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程为民先生、傅爱玲女士，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雪南先生、黄董良先生、冯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董良先生、冯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 5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5 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程为民先生、张雪南先生、傅爱玲女士、黄董良先生、冯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